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福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委托出席0次，缺席0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0年度，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2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变更会计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1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6 月 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及鉴证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及填补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6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2020年度，在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事项。本人按照相关要求对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2、2020年度，在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本人按照相关要求对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

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本人届满离任，不再任职独立董事，希望公司能够在未来稳定发展，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

以上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方福前

年 月 日